

# 应对疫情影响助企惠民政策选集

（整理更新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无锡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无锡市台商服务中心

# 目 录

## 一、综合方面

- 1、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1
- 2、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17

## 二、针对台企方面

- 3、关于转发省台办支持台企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若干措施的通知 .....25
- 4、无锡市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助力台资企业复工达产“六项措施” .....30
- 5、省台办江苏银行 关于印发江苏银行支持全省台资企业金融服务方案 .....34

## 三、“五险一金”方面

-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42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44

8、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	46
9、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	48
10、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51
11、关于印发《无锡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企業缓繳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	56
12、市人社等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60
13、市公积金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	69
14、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 .....	72

#### **四、金融方面**

15、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加强金融服务保障的通知 .....	76
16、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企业合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 .....	82

17、关于推行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保险的通知 .....	86
18、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	88
19、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降低无锡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增信贷款利率的通知 .....	92
20、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优化信用保险扶持方式的通知 .....	94
21、市应急局 市财政局 无锡银保监分局关于减免疫情期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的通知 .....	97
22、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减免中小企业租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金的通知 .....	98

## 五、其他方面

23、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	101
24、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切实加强民生保障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	112
25、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障城乡有序建设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	120
26、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政策意见 .....	125

27、市科技局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应对疫情稳步发展的通知 .....	131
28、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关于支持复工复产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若干措施》 .....	135
29、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	141
30、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 .....	143
31、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落实税收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 .....	144
32、六部门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	150
3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	155
3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158
35、关于面向复工企业开通新冠病毒核酸筛查检测服务的通知 .....	159
36、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用工保障专线服务的公告（附：无锡市、市（县）区主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录） .....	161
37、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 .....	164

38、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 .....	168
39、无锡市贸促会可以协助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	171
40、江苏省疫情防控期间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相关政策问答 .....	173
41、关于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若干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	177

# 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苏政发〔2020〕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在严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扎扎实实做好“六稳”工作，聚焦疫情对当前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统筹兼顾、远近结合，科学施策、分类施策、精准施策，加力促进经济循环畅通运行，有力帮助受影响较重行业和企业纾困解难，努力推动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为顺利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 一、周密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有序受控的原则，分类指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在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生产经营恢复正常。

1. 全力支持本地区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供油、环卫、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

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物流供应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全面复工复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克服困难,扩大产能、调整结构、增加供给、提升质量。对因受疫情影响延误工期的工程施工项目,可参照不可抗力有关法定免责条款,允许适当合理延长合同工期。

2. 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加快推动重点园区、重点出口企业、重点骨干企业、重点外资企业和产业链重要环节复工复产,减少审批流程和时限,不得另设门槛。全面加强生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返岗人员健康核查登记,做好防护物资和人员配备,全面开展厂区消毒,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健全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3. 视疫情变化和防控情况,规范引导文化旅游、住宿餐饮等服务行业有序复工。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

## 二、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

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分类分层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传统服务行业 and 中小企业,以及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企业和个人实行财税优惠政策。

4. 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



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5. 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 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保落实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并按规定临时性减免地方性收费。

7. 落实好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8. 对旅游、住宿、餐饮、娱乐、民航、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出租车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行业，所在设区市可依法减免相关税费、研究制定财政贴息等扶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经营困难。

9. 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3个月的房租；资金支付困难的，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支持地方研究制定鼓励业主

（房东）减免租户租金的奖励办法。

10. 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贸外资企业，各级积极研究采取扶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供应链、资金链等问题，促进平稳健康发展。指导出口企业申请不可抗力的事实性证明书，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11. 落实国家减免税政策，支持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核心装备进口。对按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进口紧缺疫情防控物资且落实减免税政策后价格仍偏高的，经确认后，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支持。

12. 对列入全国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企业，经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一定的贴息支持。

13. 对防疫产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加班生产经营增加的成本，各级可安排资金给予一定补助。在一定期限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对其生产的防控医疗物资及进口的同类产品实施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14. 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督促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不低于 10 倍、不超过 20 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

损失可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

15.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符合申报条件、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优先给予并加大支持力度。对因疫情防控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各级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对从事服装生产等关联行业在疫情防控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其车间升级改造及新增设备产生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

16.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南京海关

###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在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制定出台的 30 条政策措施基础上，抓紧研究制定我省金融支持政策措施，对积极响应的金融机构优先开展政府项目合作。

17. 加强政银企协调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创业公司，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

快续，同时启动线上续贷机制。

18. 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扩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基准的运用，力争2020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19. 对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信息披露、公司债本息兑付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做好展期、延期披露的申请、沟通、报备和缓释公司债短期流动性风险等工作。

20. 支持证券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生产型企业和医疗服务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指导开辟优先服务通道，通过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业务方式，提供快捷融资服务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全力保障医疗药品和物资的供给。

21. 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的企业债券融资需求，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指导发行人用好申报“绿色通道”、信息披露等支持政策。

22.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运输、销售重要医用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鼓励金融机构适当减免展期或续贷利息。

23. 建立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绿色通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切实压降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融资对接效率。发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机制作用，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鼓励各类特别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适当补助。

24. 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鼓励和支持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信保等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扶持政策，为出口企业提供针对性服务。加大对防疫物资进口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使用进口预付款等保险产品，保障海外采购资金安全。针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经贸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服务，加强风险的预警和管理，提高限额满足率和风险容忍度，加快出口信用保险案件理赔追偿速度，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高效减损。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信保江苏分公司、省再担保公司

#### 四、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

25. 帮助和支持“三必需”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积极招工，指导企业与劳务输出地加强沟通安排，运用智能化、

网络化手段，畅通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扩大信息推送覆盖面，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就业应对机制，充足用好本地用工资源，促进用工需求有效对接。有力组织重点企业职工及时返岗复工，统筹做好当前错峰运输工作，制定周密的运输工作方案，合理有序安排人员到岗；复工前注重全面防控、精准对接，复工后注重服务保障、政策落实，多渠道、宽领域拓展企业用工，着力稳定就业基本面。

26.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可参照困难企业标准，给予 1—3 个月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支持。

27.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允许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 15 个月的设区市，年内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费率 0.5—1 个百分点，同时不提高个人缴费费率。

28. 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申请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

“五险一金”等缴费业务。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由当地税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在企业申报后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暂时无力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由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在企业申报后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符合条件的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29. 支持受疫情影响大、导致生产任务不均衡的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支持力度，对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至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且经省认定的企业，从失业保险扩大试点支出范围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在岗职工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生产订单不均衡的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代表集体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引导企业与职工同舟共济。积极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办理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类公证，提供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主动进行“法治体检”，切实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30. 制定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使用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以及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31. 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未落实有效安全防控措施的企业，不得到疫情严重地区开展招聘活动，不得从疫情严重地区招聘员工，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司法厅、医保局、税务局

### 五、加强供应链衔接配套和民生物资供应保障

32. 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粮油供应和蔬菜等鲜活农产品生产，设立专门绿色运输通道，保障好产销衔接通畅，保证市场不脱档、不断供。妥善解决养殖户饲料供应难、种苗供应难、屠宰销售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确保商场超市、便利店补货及时，加强价格监测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33. 以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重要企业生产必需等为重点，在长三角地区协同建立省市、口岸间运输优先通行机制，实现生产、生活物资互济互帮，积极帮助协调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加强跨区域协调衔接和运力调配，促进生产企业原材料运得进、产成品运得出。

34. 优化公铁空水联运监管模式，全力保障公路网和水路网畅通，打通最后一公里“堵点”。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力度，确保相关运输车辆不以防疫为



由被拦截，并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流程，提高物流效率和产出效益。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 六、实施临时性电价扶持政策

35. 疫情防控期间，用电企业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在3个月内保持不变”的限制，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临时性取消“电力用户暂停用电容量少于十五天的，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的规定，调整为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用电企业基本电费，方便用电企业延期或新增办理暂停业务。

36. 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计收基本电费。疫情防控期间，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医疗等场所新建、扩建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 七、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37. 加大有效投入，以220个省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和投产进度，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成熟的力争早开工、早建成、早达效。推动年初全省集中开工的1473个重大产业项目加快落地见效。对事关疫情防治和公共卫生的重

大项目建设，加大支持力度，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实行急事快办。

38. 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大力鼓励和促进民间投资，特别是产业投资和交通等基础设施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作用，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加大基础设施领域和公共卫生、生态环保、应急保障、人居环境整治、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等民生领域补短板投资力度，及早启动民生领域十大类 200 个补短板项目建设。

39. 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和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建立招投标“绿色通道”服务机制，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 八、大力组织科研协同攻关

40. 针对疫情防控相关的药品、疫苗、快速检测、医疗器械、防护物资等，抓紧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加强科研协同攻关，重点支持检测试剂、有效药物和疫苗研发、临床应用和生产，给予政策优先支持和倾斜。

41.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和救治装备研发及产

业化项目，对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和救治装备研发及批量生产的企业，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定额补助。

42. 疫情防控期间，减免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租金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列入省级年度绩效奖补范围的，在资金分配中予以倾斜支持。各设区市可比照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优化“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办理流程，尽快实现业务线上办理，缩短备案时间。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 九、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调节

43. 抓紧出台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的实施意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重点关注疫情对工业、服务业、投资、消费、就业等领域的影响，积极实施逆周期调节，加强政策协调配合，对部门出台的政策开展评估，及时调整完善时效性政策，努力实现最优政策组合和最佳政策效果。

44.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研究制定调优调强调绿产业的政策措施，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研究制定推动传统消费业态复苏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消费预期，加快新兴消费业态成长，进一步培养居民健康生活习惯。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进一步拓宽居民线上消费的渠道，加快释放网络消费新动能。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统计局、政府研究室

## 十、注重防范受疫情影响可能暴露的风险隐患

45. 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运行态势，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和资金流向监测，根据房地产市场供需结构动态变化，开展政策预研储备，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46. 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大型企业资金链状况，对可能出现的股票质押、债券违约、强制退市、资金链断裂等风险，加强监测预警和防范指导，及早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防控、缓释、化解，谨防部分领域金融风险叠加传导，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

## 十一、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

47.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防灾减灾救灾和抢险救援各项措施落实，坚决守好安全生产这条底线、红线、生命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聚焦重大风险、重要环节、重点部位，加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促复工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坚决

防止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重要岗位人员不到位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复产。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安委办(应急厅)

## 十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和秩序

48. 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不见面审批(服务)”效能,积极引导选择江苏政务网、江苏政务服务 APP 等非接触式线上办理途径,加快推行环保“不见面”审批、“非现场”监测、“不接触”执法、“信息化”监管,降低疫情聚集性发生风险。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全力做好项目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订单未完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的企业,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规避失信风险。

49.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大与上海等海关对接力度,促进风险防控、物流监管、查验作业、保税监管等一体化。实施航空口岸通关一体化,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港口、机场、铁路,拓展应用范围,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

50. 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地区、企业和个人不得哄抢、截留重要疫情防控物资,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政务办、生态环境厅、

公安厅、市场监管局、贸促会，南京海关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必要的，自动失效）。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遵照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2 日

#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锡委发〔2020〕20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坚定企业信心、共渡发展难关，有效保障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 一、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1. 降低企业水电气等要素成本。继续执行《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锡委发〔2016〕30号）中“降低企业水电气等要素价格”的相关政策条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集团，市自来水公司、无锡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

2. 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个体定期定额户在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

因防疫需要暂停经营活动的，可根据实际停业时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申请；在疫情期间如实际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定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至疫情结束，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

4. 阶段性降低企业医疗保险缴费比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阶段性降至 0.2%，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7% 的政策延续执行。（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5.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自 2020 年 1 月起，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补办完成后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税务局）

6.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本市国有企业所有的商铺、厂房、写字楼业主（房东），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租户（含个体租户），根据实际情况，免收 1-3 个月租金。支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租户（含个体租户），免收 1-3



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倡导其他经营用房业主（房东）酌情减免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租户的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科技局、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各市（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7. 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企业，其员工 2000 人以下部分在疫情期间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残联）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8. 加大企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遇到困难的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和经营主体，各金融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相关信贷政策和服务方式，通过完善转贷安排、降低贷款利率、实施信贷重组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9.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信保基金、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信保基金增信贷款利率、应急转贷资金贷款利率，按现有信保基金贷款利率水平下浮 10%。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

本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引导 5 家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10. 加强金融产品创新。针对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开工导致资金紧张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工资贷”“租金贷”“应收账款质押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对于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生产相关企业的专项金融产品可纳入“普惠贷”补偿范围。充分发挥金融综合服务线上平台作用，完善线下融资会诊帮扶机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 三、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11.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引导本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就近就地实现就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以工代训和就业援助奖励政策。提供线上求职招聘渠道，推广远程面试。做好外来劳动力储备工作，在疫情结束后

第一时间最大程度满足劳动者就业和企业用工需求。全市所有公共服务机构免收求职招聘相关费用。对防疫用品生产企业参照公益性岗位给予临时性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自我市实施疫情一级防控响应相关措施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各类企业新录用职工稳定就业满一个月以上，经确认开展职业技能、职业素质等内容岗前培训的，采取预拨方式，按照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自主组织或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工线上技能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14. 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放宽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的许可条件，相关企业可以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受疫情影响的，经与职工协商，可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四、强化重点企业扶持**

15. 强化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扶持。保障疫情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信贷需求，开通贷款绿色审核通道，提供快速融资服务。积极支持我市防疫用品生产企业争取人民银行优惠利率专项贷款信贷支持，财政给予50%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新增疫情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产能的企业，协助解决资金、

设备及原辅材料采购、运输等困难，帮助相关有生产资质审批需求的企业进入审批绿色通道。对有效提升产能的技改项目，给予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鼓励相关企业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给予科技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16. 强化对服务业企业扶持。设立服务业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受疫情影响而经营困难、亏损严重的企业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文广旅游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17. 强化对外贸企业扶持。对世卫组织 PHEIC 认定期内我市企业自费投保的短期货物贸易险或出口前附加险，按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且于疫情响应期前支付参展费用、发生实际损失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50% 的补助。对当年我市企业实际赴境外参加各类展会，展位费支持比例统一提高到不超过 80%。组织线上展会，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对受疫情影响而经营困难、亏损严重的外贸企业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贸促会、财政局）

## 五、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18. 积极做好对上争取工作。加大对国家和省各类优惠贷款、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的争取力度，帮助更多企业纳入国家和省政策扶持范围，争取更多有效资源帮助我市企业渡过难关。加快产

业政策兑现进度，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审核认定，对符合兑现条件的及时兑现资金。（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大数据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贸促会）

19.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应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实地调研等方式及时收集、汇总企业应对疫情面临的困难和诉求，积极组织力量予以解决，开通企业复工复产求助热线“12345”，建立服务协调机制。对重大事项按“一事一议”原则，专题研究解决。加大疫情防控用品调拨力度，支持复工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按规定及时履约。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获得疫情事实证明，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产生合同违约等经济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出现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等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鼓励保险公司扩展保险责任，增加保险产品供给，支持企业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司法局、行政审批局，无锡银保监分局，各市（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0.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要素保障。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动态监测，及时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确保煤、电、油、气等稳定供应。加

强疫情时期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提前预警预测，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应对，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对应对疫情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加大宣传力度，进行褒奖，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和企业家为经济平稳运行作出更大贡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

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本意见由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

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印发

# 关于转发省台办支持台企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肺炎防控办〔2020〕5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组：

现将省台办制定的《关于支持台资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若干措施》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 关于支持台资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若干措施

省台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要求，各地要积极支持全省台资企业精准应对疫情影响，克服经营困难，提振发展信心，促进苏台经

济合作平稳健康发展。

**一、积极协调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各地应组织专门人员指导重点台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指导协调重点台资企业采购必要防护物资，优化防疫物资储备，对重点台资企业进口防疫物资实现即到即提“零延时”。用好已有服务窗口或“绿色通道”，大力支持重点台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切实关心台商、台籍员工及其家属的生活，帮助做好防护工作。（责任单位：省台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困难。**运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畅通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扩大信息推送覆盖面，充分挖掘滞留本地返乡务工人员资源，促进用工需求有效对接。协助台资企业与劳务输出地加强协调沟通，有序组织台资企业职工及时返岗复工。有效落实援企稳岗措施，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台资中小微企业，优先加快办理速度。支持台资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缓解用工压力，提高生产经营效能。（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强化金融支持。**将受疫情影响出现短期流动资金困难的台资企业纳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融资绿色通道”服务范围，鼓励银行向其提供优惠利率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含无还本续贷）。鼓励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采取政策性金融扶持政策，为台资出口企



业提供针对性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台资重点客户、重点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对受疫情影响的台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台资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台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稳定企业供应链。**各地应研究采取扶持政策措施,帮助复工复产的台资企业协调生产原料供应、物流运输保障等,协调解决台资企业供应链等问题,切实缓解台资企业因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对以外贸为主的台资企业,指导其申请不可抗力的事实性证明书,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台办、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贸促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优化服务方式。**各设区市要及时向台商台企通报疫情防控相关权威信息和最新工作要求,协调解决台企台胞在生产经营、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妥善处理台资企业的合理诉求。引导鼓励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通过电话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为复工复产台资企业开展政策宣贯、法律援助、金融帮扶、技术指导等精准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台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支持台资企业扎根发展。**对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

严重亏损的台资中小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从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的台资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对新增或扩大投资的台资企业的奖励政策措施。各地要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建立政务服务快速通道，保障台资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政务办、省台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各地应密切跟踪在谈台资大项目进展，积极促成投资合作，推动项目尽早签约落地。推动列入省重大项目的台资项目建设，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和投产进度，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成熟的力争早开工、早建成、早达效，促进项目加快落地见效。加强台资重大项目跟踪联系，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开展全流程对接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台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八、支持台资企业有序转移。**鼓励苏中、苏北地区承接台资加工贸易企业有序转移，支持各地帮助台资企业转型升级和在省内梯度转移。探索建立台资企业、项目转出地、项目转入地三方的成本分摊和利益共享机制。对按照政府规划要求实施“退二进三”和省内梯度转移的台资企业给予土地征收、出让等方面的政策执行缓冲期，支持台资企业平稳有序转移、转型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台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九、大力支持台湾青年在苏就业创业。**加强对在苏台湾青年的防疫指导，主动关心了解台湾青年返苏工作、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提供便利化服务，及时解决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复工生产和台湾青年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根据各地实际，确保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创业企业享受到创业补贴、创业融资担保的贷款贴息。（责任单位：省台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保障台企台胞同等享受政策支持。**对台资企业和广大台胞平等对待、一视同仁，确保在苏台企台胞同等享受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其影响。（责任单位：省台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助力台资企业复工达产“六项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台资企业加快复工达产，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特制定实施以下措施：

**一、构建台胞返锡返岗畅通机制。**及时适应市政府疫情防控措施调整，在落实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前提下，协助台胞与居住社区做好沟通，切实保障台胞顺利返锡入住和正常出入居所。倡导台胞申领“锡康码”电子通行证，便利疫情防控期间台胞在锡交通出行、生产生活。

**二、强化台资企业生产经营保障机制。**在锡台资企业平等享受本市支持企业复产和加快发展的各项政策。积极协调解决台资企业复工达产中遇到的困难，帮助台资企业快捷办理跨省跨市物流运输通行证，快捷申请核酸筛查检测，推进配套性生产、生产服务类台资企业尽快复产复业，保障复工台资企业早日达产、稳定运行。为抗疫物资的生产、进口、运输、捐赠等开通应急绿色通道，鼓励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台资企业扩大产能，符合相关税费减免补贴优惠政策条件的，加快办理申请手续。

**三、完善涉台快速协调服务机制。**充分发挥无锡市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作用，切实帮助台资企业解决复工达产中遇到的问题，优先协调解决行政审批、劳动用工、物流保障、后勤服务等方面的现实困难。密切关注

中央和省市政策动态，积极开展政策宣导和解读，增强台资企业共克时艰、恢复生产的信心。甄选梳理台企台胞适用政策条款，引导和帮助台企台胞充分争取和享用政策，减轻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充分发挥市台资企业协会及各地台企联谊会的政企桥梁作用，进一步增进会员企业凝聚力，动员台资企业开展信息互通、资源互助，协调挖掘资源潜力，携手克服暂时困难。

**四、落实台胞健康保护机制。**推出台资企业台籍人员疫情防控“健康关爱综合险”。保障对象为全市台资企业在职在岗的台籍人员，保险期限为3个月。一旦出险，凭企业及医院相关证明，保险公司24小时内赔付到位。开展“护航行动”，为在锡、返锡的台胞免费提供疫情防控指南和基本防护用品，建立健康咨询热线，帮助申领使用“锡康码”，推动台胞在锡安心工作和健康生活。对台资企业台籍人员申请实施核酸筛查检测，减免相关费用。

**五、实施法律公益服务机制。**联合市、区涉台法律服务团，免费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免费提供线上法律咨询，并可根据实际需求，提供专项咨询和案件代理服务，切实帮助台企台胞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达产期间可能面临的劳动用工、合同履行等方面的法律风险防范和应对工作。

**六、建立“一站式”服务机制。**对台工作部门抽调专门力量成立“助力台资企业复工达产工作组”，公开服务方式，实行二十四小时值守，推行首问负责制，完善会商和报告机制，全天候受理台资企业咨询、求助、投诉等事项（具体联

系方式见无锡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网站 <http://www.wxtw.com.cn> )。对于台资企业在复工达产中遇到的个性问题、突发状况，以及现有政策措施没有涉及的事项，实施“一事一议”机制，全程跟踪服务，切实破解难题，保障台资企业生产生活有序运行。

市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2日

## 助力台资企业复工达产工作组联系方式

序号	市县区	责任领导	联系部门（人）	联系电话
1	市台办	相江 蔡卫红、曹泳敏	经济处吴占锋、孙建中 市台商服务中心李晨	吴占锋：81821133、13921280901 孙建中：81821134、15961710008 李晨：81821139、13951500492
2	江阴市	吴家湘	李 钊	李 钊：86861237、13405797413
3	宜兴市	杨 晴	黄 芳	黄 芳：87986772、13915376828
4	梁溪区	褚莉虹	叶 欣	叶 欣：83158838、13771569569
5	锡山区	朱 萍	岳云峰	岳云峰：88209142、13706178883
6	惠山区	陆 丰	方 磊	方 磊：83598922、13901510970
7	滨湖区	秦方圆	徐凌洁	徐凌洁：81178196、13861874670
8	新吴区	陈伟文	冷 晔	冷 晔：81890509、13771088751

# 江苏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苏政台〔2020〕10号

---

## 江苏省台办 江苏银行关于印发《江苏银行 支持全省台资企业复工复产和健康发展 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台办、昆山市台办，江苏银行各设区市分行：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台资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若干措施》（苏肺炎防控办〔2020〕53号），全力支持台资企业复工复产和健康发展，经省台办与江苏银行共同协商，出台了专门针对台资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地台办主动加强与江苏银行各分行联系沟通，推动银企对接，积极为台企融资提供优质服务，把方案落到实处。



附件：

- 1.江苏银行支持全省台资企业复工复产和健康发展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 2.江苏银行各分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3.各设区市台办、昆山市台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江苏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省台办经济处 王亚一，联系方式：025-83108114；  
江苏银行公司业务部 张桐，联系方式：025-58587881)

## 江苏银行支持全省台资企业 复工复产和健康发展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 一、公司金融服务

#### (一) 专项信贷支持

1.专项信贷支持额度。三年（2020-2022年）累计提供不少于10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总额度，并专项安排信贷规模支持台资企业复工复产贷款需求。

2.专项信贷支持政策。对总体经营稳定、发展前景良好，但受此次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台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通过延期、调整还款计划、调整计息方式、征信记录保护、适当新增授信等方式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3.专项信用保护政策。对于受疫情影响导致出现逾期欠息的台资企业，不纳入逾欠息统计，不计收罚息复利，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 (二) 专项绿色通道

1.业务保障通道。为台资企业优化疫情期面签核保流程，通过公证或视频等方式施行先签后补，优先保障企业用款。畅通大额网银汇划通道，将大额网银落地处理权限上收分行，优先保障企业资金及时汇划。

2.服务保障通道。优先为有融资需求台资企业办理授信申报、准入、额度调剂等业务。优先为复工复产台资企业办理各类跨境金融业务。安排专人负责服务支持中小微台资企业复工复产。

3.线上业务通道。为台资企业提供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等线上业务通道，通过“跨境 e 点通”线上通道提供远期结售汇、跨境汇款、进口信用证、在线融资、免费顺丰速递等“非接触式”跨境金融服务，通过“融惠 e 点通”线上通道提供各项普惠金融服务一站式办理。

### （三）专项资源配置

1.定价优惠政策。对涉及医疗防疫用品生产、重要生活生产物资生产等大中型优质台资企业，纳入江苏银行优质定价白名单，给予贷款利率 LPR 下浮最高 20 个 BP 的定价优惠。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台资企业实施贷款利率优惠定价。对在江苏银行有国际贸易融资授信的台资企业，提供不高于本行贸易融资平均定价的优惠贷款利率服务。

2.费率优惠政策。为台资企业跨境业务减免各类快递费用、跨境汇款电报费等费用。

### （四）专项特色产品

1.针对产业链服务需求。对产业链核心上下游台资企业，创新供应链金融云平台产品功能，通过“e 签票”、在线贷款、电票托管等产品，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票据融资服务，利用好票

据资产，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针对直接融资需求。对面临资金压力的台资企业，通过为台资企业提供结构化融资产品，为有台资企业的园区发行“疫情防控专项债”等，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满足疫情防控专项债发行条件的台资企业，优先推进注册备案。

3.针对应急用款需求。为优质台资企业提供最长1年期的法人账户透支业务，随借随还、灵活支用、满足企业复工复产、母子公司间的资金调拨等应急循环需求。

4.针对中小微台资企业需求。以企业提供的纳税、用电缴费等数据为贷款依据，提供最高额度200万元的税e融、电e融等线上信用贷款产品，实现业务审批，实时出额度。提供最长期限3年期的“普惠贷”，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稳定。为服务型台资企业提供“服务之星”产品，免除抵押担保。

5.针对科技型台资企业需求。为江苏省和地方科技部门认定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补偿备案企业库”内台资企业提供最高额度1000万元的“苏科贷”、“高企贷”，支持企业扩大生产用于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为行业单项冠军台资企业提供“冠军贷”特色贷款产品，放宽担保抵质押率，提高企业融资可获得额。

## 二、个人金融服务

### （一）员工关怀服务

1.专享防疫信用关怀。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无法正常还款的台资企业员工，提供个人住房贷款和消费贷款的利息、罚息减免及征信保护。提供信用卡延期还款或息费调整，保护持卡人征信合理性。

2.专享个人置业服务。对台资企业员工申请个人住房贷款的，结合个人资质提供利率优惠，安排绿色服务通道。

3.专享定制消费服务。对优质台资企业批量定制消费贷款营销方案，给予优惠利率、定制化额度。

## （二）创业支持服务

为小企业户台资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提供“创业家信用卡”产品，享受中国银联提供的法律咨询、代税服务、保险服务等专属服务，以及1元机场停车、1元洗车、1元代驾、高铁快速检票礼遇、机场CIP快速安检、休息室礼遇等中国银联白金高端卡权益。

## （三）财富管理服务

围绕台资企业家财富保值、增值、传承需求，量身定制财富规划方案，合理配置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管计划、高端保险、家族信托等产品。

## （四）全面增值服务

为台资企业家提供涵盖圆融企业家学院、税务与法律服务，融享名医堂等主题活动的全面增值服务。

## 附件二

# 江苏银行各分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总行公司业务部	张桐	025-58587881
2	总行国际业务部	杨奇华	025-58587473
3	总行小企业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樊帆	025-58587836
4	总行投行与资产管理总部	王星	025-58588039
5	总行零售业务部	戎赞	025-58588860
6	总行消费金融与信用卡中心	濮恒云	025-51811201
7	无锡分行	施天弘	0510-82325710
8	苏州分行	曹鹏亮	0512-67520312
9	南通分行	陈晨	0513-85799648
10	南京分行	赵佳佳	025-58587485
11	常州分行	钮佳春	0519-88112074
12	淮安分行	张洪林	0517-83900942
13	徐州分行	马天翔	0516-85601931
14	扬州分行	刘彦蓓	0514-87268310
15	镇江分行	余华龙	0511-85020219
16	盐城分行	朱旭珍	0515-66665830
17	连云港分行	沈子钦	0518-85503843
18	宿迁分行	王凯	0527-81001967
19	泰州分行	朱强	0576-86212109

### 附件三

## 各设区市台办、昆山市台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南京市台办	滕旺林	025-83635317
2	苏州市台办	徐德良	0512-65212061
3	无锡市台办	孙建中	0510-81821134
4	常州市台办	史亚琴	0519-85680753
5	镇江市台办	王昕越	0511-84420599
6	扬州市台办	徐泗旺	0514-87864475
7	泰州市台办	朱耀	0523-86886348
8	南通市台办	王锋	0513-85098991
9	盐城市台办	张春华	0515-88190322
10	淮安市台办	杨全权	0517-89860996
11	宿迁市台办	李冬生	0527-84368517
12	徐州市台办	王栋	0516-83701897
13	连云港市台办	李涛	0518-85825121
14	昆山市台办	李丹	0512-57381877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 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出阶段性、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纾解企业困难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三、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各地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各设区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提出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具体办法，做好落实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2月21日

#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

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 3 月 5 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1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2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阶段性减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雇主缴费（不含应由个人缴费部分）。

二、2020年2月至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企业，在享受减免政策后本年度内缴费仍有困难的，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的执行期为费款所属期，参

保单位补缴此项政策实施前的欠费，以及预缴此项政策终止后的费款，均不属于减免费政策范围。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商请统计部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提供本地区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名单，民政部门提供本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名单，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要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六、2月份已征收的三项社会保险费，要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纳额，准确确定减免部分的金额。对已征收的减免部分金额，可优先办理退费。2月份未征收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在重新核定应缴纳额后，与3月份应缴纳额一并征收，免收滞纳金。

七、各地要切实承担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八、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通知规定，不得擅自调整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适用范围，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地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要加强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按月向省报送减免社会保险费情况。

九、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配合，抓紧组织实施，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疫情期间社会保险费征收和经办工作。各地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省报告。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3月2日



#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医保发〔2020〕1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经省政府同意，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经省政府

同意，现就我省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严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扎扎实实做好“六稳”工作，聚焦疫情对当前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经济循环畅通运行，推动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为顺利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 **二、减征范围**

参加我省职工医保的企业（包括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 **三、实施方式和期限**

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从2020年2月起，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设区市，对企业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5个月，个人缴费部分不实行减征。阶段性减征政策的执行起始月份为2020年2月，不得延后执行。

### **四、工作措施**

各设区市要结合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以及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等有关要求，统一确定减征政策并统

一执行。

（一）切实做好阶段性减征和阶段性降费率的衔接。各设区市应先施行阶段性减征政策，已实行阶段性降费率的设区市，应调整政策，改按降费率前职工医保原单位缴费率减半征收。减征期结束后，如符合《省医疗保障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施行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9号）明确的阶段性降费率实施条件的，仍可按规定程序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二）减征政策执行月份要连续连贯。政策执行期为费款所属期，企业补缴此次阶段性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以及预缴此次阶段性减征政策终止后的费款，均不属于此次减征政策范围。各地执行期限不得突破5个月的上限规定。

（三）生育保险不实施减征。目前全省已全面实施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本次减征政策仅减征合并实施前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不实施减征。

（四）妥善处理2月份缴费。2020年2月已进行医保费征收的地区，要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征部分的金额。对减征部分的金额，要加强与参保企业的沟通和解释，可以优先办理退费，也可从以后单位应缴费款中抵扣。2月因故未缴费的企业，可在3月合并征收，免收滞纳金。

（五）优化经办服务。各设区市要持续完善和优化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医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个人

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免政策，参保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按要求如实进行医疗保险费申报，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六）强化基金管理。各设区市要切实加强基金监管，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按月报送《职工医保阶段性减征医保费统计表》（见附件）。要管控制度运行风险，合理调整基金预算，建立基金监管长效机制，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严控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基金收支缺口由设区市自行解决。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举措，对于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经济循环畅通运行，推动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各设区市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抓紧组织实施。各设区市要结合实际，统筹谋划，迅速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周密部署，积极推进。各级医保、财政、税务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体制机制，落实落细减征政策，抓好各自任务落实，做

好基金统计分析，及时调整完善政策。

（三）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各设区市要做好相关预案，合理引导用人单位预期，确保群众待遇不受影响，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向省相关部门报告。

# 关于印发《无锡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

现将《无锡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

2020年2月12日

## 无锡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0〕20号),切实助力企业应对疫情造成的生产经营困难,现就我市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实施范围

因疫情造成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下列企业，可以申请缓缴疫情期间发生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最长期限为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在本通知下发后3个月内，企业可以向统筹区税务部门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一）保障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销售、物流供应及其他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转保供的相关企业；

（二）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物流运输四大类企业，申请缓缴月份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以上，且申请缓缴月份出现亏损。具体企业行业类型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三）受疫情影响的其他行业企业，申请缓缴月份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0%以上，且申请缓缴月份出现亏损；申请时前3个月企业货币资金月均余额不足应缴社会保险费的3倍。

上述企业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月申报履行缴费义务；近3个月来没有发生裁员或减员5.5%以内的；近6个月来没有发生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失信企业不列入实施范围。

## 二、办理程序

（一）申请。符合以上条件的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报送《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附件）。

（二）会审。税务部门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人社、财政、医保等部门会审。

(三) 税务部门将审核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企业。

### 三、对缓缴企业的要求

(一) 申请企业应准确填报相关信息、申请理由和承诺，相关佐证资料留存备查。申请企业未如实申报、违反承诺的，一经查实，缓缴期即行终止，经有关部门认定纳入失信管理对象；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二) 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应继续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全额社会保险费，办理本单位职工用工参保、退工停保和依法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三) 缓缴期间发生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或者发生死亡的，企业应及时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个人账户到账后，办理退休、转移、退工或者一次性待遇结算等手续。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也可按规定延迟办理相关手续。

(四) 缓缴期满后，缓缴企业应在缓缴期满的次月内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积极应对疫情、服务实体经济、稳定就业的重要举措，摆到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落实。

(二) 简化申办流程。要落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调，加强信息共享，建立便捷高效规范的申办程序，方便企业随时申报，及时受理。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运用信用体系和



法律监督手段强化缓缴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快速审核通道，尽量缩短办理时限，发现问题及时会商处理。

（三）加强风险防控。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监测分析，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四）加强政策宣传。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公告公示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扩大知晓度。

（五）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明确本地区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具体实施办法。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报告。上级有新规定的我市遵照执行。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文件  
无锡市统计局  
无锡市民政局

锡人社发〔2020〕22号

---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民政局，新吴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号）和《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0〕8号）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和办理缓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减免政策执行期限

三项社会保险减免政策执行起始月份为2020年2月份。

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雇主缴费（不含应由个人缴费部分）；

2020年2月至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

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的执行期为费款所属期（以申报时间为准），参保单位补缴此项政策实施前的欠费，以及预缴此项政策终止后的费款，均不属于减免政策范围。

## 二、关于参保企业划型

市统计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有关规定,以2019年底的数据为准,确定本地区大型企业名单,民政部门提供本地区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名单。企业以独立法人为划型基本单位,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类型划分。企业划型结果经统筹区市人民政府确认后,对大型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参保单位对划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统计部门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对部分未能划型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暂按中小微型企业的减免标准核定征缴,待划型确定后再行补征。

## 三、关于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办理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按照《无锡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锡人社发〔2020〕4号)的有关规定,在与本单位职工协商一致后,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在享受减免政策期间,发放工资暂时有困难的,可继续申请缓缴减免后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执行期截止至2020年12月,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费款所属期为当期发生的社会保险费。

缓缴期间不记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待其补缴到账后记载个人账户并从到账次月起计算利息。

#### 四、关于3月份社会保险费的申报时间

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实施后，企业和各类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的申报、核定、征缴程序不变，各地仍按现行办法操作。要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符合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不需要办理额外的申报手续和提供证明材料。为了做好企业划型分类、信息系统调整等工作，市区3月份社会保险费申报期调整为3月18日至30日，4月份起按正常时期申报。

#### 五、工作要求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统计、民政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抓紧实施，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知晓度，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疫情期间社会保险费征收、经办和统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的缴费义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政策执行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民政局等部门报告。

本通知如有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江阴市、宜兴市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

无锡市统计局

无锡市民政局

2020年3月15日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如下：

一、减免政策如何执行

1、适用对象

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包括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

2、涉及险种

3、适用范围

4、具体执行

(1) “五免”，即2020年2月至6月，共5个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雇主缴费（不含应由个人缴费部分）。

例如：A企业是中小微企业，2020年2月三项社会保险费应缴纳15.6万元，其中，单位缴纳10.5万元，免征后，单位只需代扣代缴职工个人部分的社会保险费5.1万元。

险种	免征前（单位：万元）		免征后（单位：万元）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单位16%，个人8%）	9.6	4.8	0	4.8
工伤保险（单位1%）	0.6	0	0	0
失业保险（单位0.5%，个人0.5%）	0.3	0.3	0	0.3
合计	10.5	5.1	0	5.1

(2) “三减半”，即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共三个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

例如：B 企业是大型企业，2020 年 2 月三项社会保险费应缴纳 780 万元，其中，单位缴纳 525 万元；减半征收后，三项社会保险费应缴纳 517.5 万元，其中，单位缴纳仅 262.5 万元。

险种	减半前（单位：万元）		减半后（单位：万元）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单位 16%，个人 8%）	480	240	240	240
工伤保险（单位 1%）	30	0	15	0
失业保险（单位 0.5%，个人 0.5%）	15	15	7.5	15
合计	525	255	262.5	255

(3) 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的执行期为费款所属期(申报期)，参保单位补缴此项政策实施前的欠费，以及预缴此项政策终止后的费款，均不属于减免政策范围。

例如：C 大型企业 1 月份申报的社会保险费未缴纳，若其于 3 月份补缴该笔欠费，补缴费用不属于减免政策范围。

D 中小微企业 3 月份预缴 9 月份的社会保险费，该预缴的费用不属于减免政策范围。

## 5、操作流程

符合减免条件的单位，免填单、免申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在核定缴费环节自动享受。

## 6、注意事项

(1) 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各参保单位仍应依法依规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办理申报手续，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

(2) 为做好企业划型、信息系统调整等工作，市区3月份社会保险费申报期调整为3月18日至30日，4月份起按正常时限申报。

## 二、企业划型如何确定

### 1、依据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有关规定。

### 2、名单确定

(1) 原则：企业以独立法人作为划型基本单位，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类型划分。

(2) 部门：市统计局提供本地区大型企业名单；市民政局提供本地区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名单；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提供本地区金融业企业名单。

(3) 特殊对象：对部分未能划型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暂按中小微企业的减免标准核定征缴，待划型确定后再行补征。

### 3、注意事项

大型企业名单经统筹区人民政府确认后，将适时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参保单位对划型有异议的，可以向统计部门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 三、缓缴政策如何执行

### 1、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企业，在享受减免政策后本年度内缴费仍有困难的。

### 2、涉及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 3、执行期限

缓缴政策执行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费款所属期为当期发生的社会保险费。

### 4、申报渠道

各参保单位可向市税务部门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锡房金〔2020〕7号

各缴存单位、职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纾解企业困难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要求，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疫情影响的企业，2020年6月30日前可延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在此期间企业未能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补缴后可视同正常缴存；职工申请公积金贷款的，视同连续缴存。

二、受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6月30日前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

三、受疫情影响的企业，2020年6月30日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5%—12%之间自主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3月5日

#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相关业务指引

## 一、延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

(一)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允许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延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在此期间企业未能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补缴后可视同正常缴存;职工申请公积金贷款,视同连续缴存。

(二)企业延期缴存住房公积金期满后,应恢复缴存并补缴,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期限应对应延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期限。即恢复缴存后每个月至少缴存2个月的住房公积金,且最晚不超过2020年12月31日。

(三)已签订托收协议、拟延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应于每月15日前通过网厅办理或书面告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暂停托收。网厅办理功能尚未开发完成前,企业可自行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下载《暂停托收告知函》,并通过邮寄的方式书面提交各分支机构。

邮寄地址:

网点名称	收件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营业部	营业部业务三科	0510-82701566	无锡市梁溪区运河东路388号
江阴	业务管理科	0510-86825970	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宜兴	业务管理科	0510-87111926	宜兴市宜城街道永安路 15 路
锡山	业务管理科	0510-88707945	锡山区东亭街道迎宾北路 6 号
惠山	业务管理科	0510-82449273	惠山区政和大道 206 号

## 二、职工逾期还贷记录不纳入个人征信

受疫情影响的职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能正常履行公积金贷款还款义务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收罚息、复利，且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2020 年 2 月 8 日起，应还未还公积金贷款产生并扣划的逾期罚息、复利，符合《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的通知》要求的对象，可申请红冲。

## 三、自主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 5%—12% 之间自主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3 月 5 日

#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市财政局 文件

锡人社发〔2020〕20号

---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 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20〕20号）精神，尽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稳定职工队伍，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阶段性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条件。**对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即按 5.5% 确定；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 20%。其他企业裁员率标准继续按 2019 年末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执行。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企业发放应急稳岗返还。**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服务业企业，参照困难企业标准，给予 3 个月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以下简称“应急稳岗返还”）。其裁员率计算办法按照《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9〕141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三、优化返还流程。**对上述两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行简易程序，经各部门数据比对完成联合会办，核实后符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无需申请，直接予以返还。数据比对项主要是企业裁员率是否符合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和“僵尸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为劳务派遣企业享受一般企业稳岗返还开辟绿色通道。

**四、其他。**对通过大数据比对无法确定是否属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可由企业自行申

请，根据其经营范围、经营发票，经联合会办通过后，予以发放应急稳岗返还。

如省对稳岗返还政策有新的明确规定的，按省规定执行。对已享受本通知范围内稳岗返还的企业，符合应急稳岗返还或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的，予以补差。江阴市、宜兴市根据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自行确定，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1日



---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

#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

锡金监〔2020〕13号

---

##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无锡银保监分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加强金融服务保障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精神，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全力

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稳定和经济平稳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我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融资需求进行摸排，加强信贷需求对接，开启融资绿色通道。通过优先安排信贷规模、提供专项信贷额度等措施，全力满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且承担保障居民生活急需的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保障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要继续加强对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领域的金融支持，创新开发“工资贷”“租金贷”“应收账款质押贷”等专项金融产品，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重点领域贷款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二、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适当下调信贷利率，适时开展无还本续贷。对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企业，以及将贷款用于现阶段备货采购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实行利率优惠。对 2020 年 6 月 30 前到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贷款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上年同期水平，5 家大型国有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

**三、做好受困企业的帮扶工作。**扩大民营企业融资会诊帮扶机制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特别是经营暂时遇到困难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到期

还款困难的企业，银行机构可通过展期、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减免罚息等方式，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线上融资功能，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开辟线上融资对接“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将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生产相关企业贷款和“工资贷”“租金贷”“应收账款质押贷”等专项金融产品纳入“普惠贷”业务，享受信保基金风险补偿。

**五、发挥政策性银行机构优势。**支持政策性银行及大型国有银行利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向列入全国性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产销重点企业名录的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贷款利率比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下降 100 基点以上。加大对企业票据融资支持力度，对企业票据再贴现不设单户支持总额限制，对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生产相关企业的票据再贴现重点倾斜。

**六、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生产相关企业的融资担保力度，优先开展相关融资担保业务，该类业务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1%，不得增加反担保措施，不得收取担保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七、提高资金拨付汇划效率。**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

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在疫情防控期间，主动采用远程视频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方便商户支付渠道快速对接。

**八、简化外汇办理手续。**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提交单证材料，经办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取消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借用外债限额，允许企业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线上申请外债登记。

**九、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疫情防控期间，各保险机构要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开通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救先行的原则，简化程序，减少限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减少线下理赔，鼓励取消免赔额、免赔天数、免赔比例，提高理赔效率，切实缓解客户就诊的资金压力。鼓励为一线医护人员、疫情防控志愿者、银行保险机构员工等重点群体提供针对性强、保障度高的保险产品。要深化银保合作，发挥保险

机构融资增信功能，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十、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各金融机构要以党建为引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落实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要求，不得放松疫情管控，不得盲目抽贷压贷，不得提高审批门槛，不得延缓审批时间，不得增加融资成本，不得拖延资金规划，不得借机炒作金融产品，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对落实不力的金融机构，将取消年度金融工作评优资格，并进行全辖通报。同时，按照属地原则，服从政府防疫工作统一安排，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基础上，配合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切实维护我市金融发展稳定大局。

无锡市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  
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

2020年2月7日

---

抄送：各市（县）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印发

---

#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锡工信发〔2020〕11号

签发人：陈文斌

##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无锡经开区经发局，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和省工信厅、省金融监管局相关工作部署，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国开行江苏分行、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融资工作机制，首批贷款额度30亿元，为相关企业开通贷款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快速融资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对象

(一) 重点支持全市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及其他涉及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在生产原料采购、设备改造、应急物资供应和支付职工工资等方面的融资需求。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包括但不限于防护服、口罩、防护眼罩、防护面罩、手套、消毒杀菌用品、试剂盒、体温测量仪器、无纺布、抗病毒药品等。

(二) 重点支持疫情影响复产复工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对疫情发生前生产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经提供周转资金可以恢复正常生产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予以支持。

## 二、支持方式

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可申请专项贷款，国开行江苏分行、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等金融机构将建立专项融资服务通道，对符合支持范围的企业或者项目，由国开行联合无锡农商行、江阴农商行提供转贷款等方式予以优惠利率融资支持，也可由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等金融机构独立以优惠利率提供融资支持，最终融资额度以各银行授信审批结论为准。

## 三、工作要求

(一) 请各地工信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

宣传本通知内容，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知晓本通知内容；同时要与本单位相关防控工作组密切联系，掌握重点生产企业融资需求，推荐有资金需求的企业报送申请表，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

(二)请各有资金需求的企业，填写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融资需求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工作人员将在1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项目融资需求。

#### 四、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郭 波，13961730185，xxkjc@126.com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吴焯，18921127787，wxjrbybc@163.com

国开行江苏分行：黄骏，19848347572，huangjun@cdb.com.cn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林 超，1510618695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沈家琛，15206183897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徐 锋，13382204898

附件：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融资需求申请表



---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3日印发

附件：

## 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融资需求申请表

<b>一、企业基本情况</b>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b>二、融资需求</b>			
资金用途			
产品种类			
计划采购方			
意向合作银行（不限于文件中列举）			
申请贷款金额		申请贷款期限	
<b>三、企业其他情况自述</b>			

# 无锡市企业复工复产 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锡复组办[2020]3号

## 关于推行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保险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发挥保险风险管理与保障功能,解除企业复工复产“一人感染,全厂隔离”的后顾之忧,努力把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现就推行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保障对象

注册地及营业场所在无锡的已复工复产的制造业龙头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重点企业、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上

述对象可自愿投保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保险。

## 二、保障范围

被保险人在保险地点范围内因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企业停工停产而产生的隔离费用、工资费用、现场防控费用及停工停业损失等。

## 三、保险期限

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保险期限为6个月。

## 四、保险服务

鼓励保险机构采取“保险+服务”模式,针对复工复产企业设计推出多层次、多样化疫情防控相关保险产品,配套提供企业防疫保险政策宣导、风险查勘、疫情防控指导等其他专业服务。

## 五、政府补贴

政府对企业购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保险保费支出的70%部分给予补贴;政府补贴部分由市、市(县)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

此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政府补贴申请和发放操作细则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无锡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章)

2020年2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公开)

#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6号

各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关部门作了深入研究，确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

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

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

## **二、关于贷款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 **三、关于湖北地区特殊安排**

湖北地区各类企业适用上述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湖北地区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争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平均水平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

## **四、关于企业新增融资安排**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贷快贷。要改进绩效考评、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地方法人

银行应主动申请人民银行的新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积极配合政策性银行的新增信贷计划，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 **五、落实要求**

做好需求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开通线下和线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渠道，为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提供便利。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限时回复办理。

明确支持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评估企业状况，调整完善企业还本付息安排，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例如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

有效防范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密切监测，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及时予以相应处置。同时，应完善反欺诈模型运用，推进信息共享联防。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并通过上报征信、诉讼等惩戒措施，有效防控道德风险。

## **六、有关配套政策**

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



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银行负债端平稳接续。

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的经营考核，应充分考虑应对疫情、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特殊因素，给予合理评价。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20 年 3 月 1 日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降低 无锡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增信贷款利率 的通知

锡财金〔2020〕2号

市各相关部门，各合作银行：

根据《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20〕20号）精神，结合《无锡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锡政办发〔2019〕63号，以下简称“《办法》”），为发挥好无锡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信保基金”）引导作用，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决定下调信保基金增信贷款利率。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扶持对象

符合《办法》规定，并申请信保基金增信贷款的中小微企业。

## 二、执行时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到期后视疫情再调整。

## 三、利率标准

各合作银行在政策执行期内新增投放的信保基金增信贷款，

贷款利率上浮从不超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20%下调至 10%。政策执行期间，利率超过上限的信保基金贷款若出现不良，信保基金不予补偿。

#### 四、管理要求

（一）市各业务主管部门配合相关合作银行，及时向贷款申请企业宣传本通知精神，确保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充分享受融资成本降低的惠企政策。

（二）各合作银行应设立专属“绿色通道”，强化专人管理，确保极速审批、审毕即贷。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各合作银行应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

（三）各合作银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否则取消信保基金合作资格。

（四）对政策执行期内发放的信保基金增信贷款出现不良的，市各业务主管部门加快对其进行贷款补偿审核。

无锡市信保基金管理办公室

（无锡市财政局代章）

2020年2月12日

#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优化信用保险扶持方式的通知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无锡办事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各区商务局，无锡经开区经发局，各外贸企业：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0〕20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加快保费扶持政策兑现，减轻外贸企业成本负担，现对我市市区信用保险扶持方式优化如下：

## 一、扶持范围

对世卫组织 PHEIC 认定期（2020年1月31日起，截止时间以世卫组织公告为准）内我市市区企业自费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和出口前附加险，按保费的30%予以扶持，单个企业最高扶持75万元。

## 二、优化方式

保费扶持由事后补助调整为事前支持。企业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保险公司核定保费、签订协议并经确认后，应缴保费的

30%部分、最高 75 万元由财政资金直接支付至保险公司，其余部分由企业自行缴纳。

### **三、结算方式**

根据各保险公司业务规模，保费扶持资金实行差异化结算，其中，对中国信保采取“预拨+结算”方式，按月清算、适时追加；对人保财险、太保财险、平安财险、大地保险采取逐单核定支付。各保险公司在投保协议签订后，按承担比例向市商务局、投保企业分别开具保费通知单，由市商务局确认后付（扣）款，保费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保险生效通知书）送达市商务局、投保企业，保费发票统一开具并附承保清单。

如涉及退费的，相应部分保费扶持资金经市商务局确认后结转使用或退回财政账户。

### **四、管理要求**

1、各保险公司应向总公司积极争取适用产品的优惠费率，进一步降低企业投保成本，同时告知并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策，提供投保便利化服务。各保险公司应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相关管理规定，按照方案要求建立业务台账、及时报送数据，配合监督检查。

2、市商务局加强对所扶持保险业务的日常审核监管和绩效评价。如发现保险公司或企业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的行为，立即取消扶持并予以通报，相关企业列入黑名单，取消该企业 5 年申报各级、各类扶持资金。

3、市财政局加强对保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组织开展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和再评价。

4、本方案由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最终解释。

市商务局财务处联系人：余衍思，联系电话：81823001。

无锡市商务局                      无锡市财政局

2020年2月7日

# 市应急局 市财政局 无锡银保监分局 关于减免疫情期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的通知

锡应急〔2020〕21号

无锡市安责险各承保保险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支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通知》精神，积极支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努力减轻疫情影响，结合我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行及疫情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受疫情影响停工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经向投保保险公司申请，可根据停工影响实际延长保险期限，最长为两个月。

2.扩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费用使用范围。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疫情结束前，保险公司可根据参保企业申请，将事故预防费用优先用于参保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

3.保险公司应全力支持参保企业复工复产，根据参保企业要求，优先安排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服务，帮助指导参保企业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请相关保险公司收到本通知后，立即贯彻执行。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银保监分局

2020年3月3日

# 无锡市财政局文件

锡财资〔2020〕2号

---

##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减免中小企业租赁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金的通知

市各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20〕20号）精神，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决定对租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中小企业实施房租减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减免对象



租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含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按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

## **二、减免标准**

免收疫情防控期间 2 个月的租金，疫情防控期间以 2020 年 1 月为起始月。

## **三、减免方式**

结合租金缴纳和租赁期限实际情况，减免可通过租金免收、租金抵扣、租期顺延和租金退回等方式实施。

疫情防控期间租金尚未收缴的，直接免收 2 个月租金。疫情防控期间租金已收缴的，由租赁双方协商，优先采取从后期应收租金中抵扣免收金额或无偿顺延 2 个月租期方式，无法抵扣或无需顺延的办理租金退回。

## **四、办理流程**

按提高效率、精简审批原则，房租减免工作由承租方提出申请，出租方办理。具体操作如下：

（一）出租方及时向承租方宣传本通知精神，确保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充分享受减免房租的惠企政策；

（二）承租方提出减免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

小企业证明文件（财务报表等）、营业执照等；

（三）出租方审核并报主管部门审定；

（四）双方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五）履行补充协议；

（六）各主管部门将所属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于2020年6月底前报财政部门备案，并将租金减免落实情况填报《应对疫情影响减免中小企业租金情况汇总表》报财政部门。

以上涉及租金退回的，由出租方凭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向财政部门办理非税收入退付手续。

## 五、其他

各市（县）区可参照市级标准执行。

附件：应对疫情影响减免中小企业租金情况汇总表

无锡市财政局

2020年2月6日

#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 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支持和帮助全省中小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缓解疫情影响，克服经营困难，提升应对能力，提振发展信心，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减轻企业负担

1. 减免相关税费。对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及时办理定额调整申请，对不达起征点的一律免除纳税义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委托检验检测收费，免征有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减免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收费，并开展价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和涉企收费检查，确保各项降费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

纳税款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不加重处罚。（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 降低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2 月份租金，减半收取 3—4 月份租金；鼓励各类园区、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为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中小微企业房租，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减免期限或金额，对带头减免租金的载体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和适度财政补贴。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等经营用房对承租的中小企业、商户减免租金，各地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 补贴经营成本。进一步降低企业相关成本，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有获得感。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暂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各地可安排资金给予适度补贴。疫情防控期间，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企业基本电费；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如选择按最大需量约定值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 105% 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不加收两倍基本电费。对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省内物流企业，所产生相应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经各地

确定的参与防控物资和重要农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供保的农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各地可对其产生的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对疫情期间保障公共交通出行的企业，所产生的运营投入由各地财政全额负担。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对疫情期间正常运营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减免承包金，各地可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5. 加强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列入全国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新增的贷款，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贴息支持。各地财政也可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6. 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鼓励民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引导大企业做好表率，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帮助中小企业共同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二、加强金融支持

7. 加大信贷支持。对列入国家或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名单内的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利率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原则上应在各机构上年同类企业平均水平基础上降低 50 个基点，其中贷款利率至少降低 30 个基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要通过降低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不得盲目断贷、抽贷、压贷。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相关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不低于 10 倍、不超过 20 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优化“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小微创业贷”“富民创业贷”“鑫农贷”“金农贷”服务，缩短备案时间，尽快实现业务线上办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优先给予贷款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8. 加强融资担保。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的担保支持力度，畅通银担合作渠道，取消反担保要求，提高办理效率，进一步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下降 2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 1%。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

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在政府采购中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9. 强化金融服务。2020 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绿色通道，计划运营时长为 6 个月，选择省级银行机构并整合各类转贷服务公司（基金），针对广大中小企业以优惠利率办理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含无还本续贷）和转贷业务。人民银行为绿色通道内中小企业贷款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省财政为绿色通道内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分担支持。（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0. 提升保险保障。保险机构开通对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的保险理赔快捷通道，支持其恢复生产、保障供给。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中小企业，可采取预付保险金等方式，提高理赔效率。（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三、稳定就业保障

11.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落实稳岗返还政策，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行业的中小微



企业纳入困难企业，按规定给予稳岗返还，简化中小企业申报程序，有效稳定用工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3. 优化就业和社保服务。帮助“三必需”（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招工，畅通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加强线上服务，多渠道采集和发布就业岗位信息，及时办理特殊工时申请。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缴费业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 支持中小企业就业。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或农民工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和对提供职业介绍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分别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四、协调保障服务

15. 指导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引导鼓励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通过电话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方式，为复工复产企业积极开展政策宣贯、法律援助、金融帮扶、技术指导等精准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6. 帮助恢复生产经营。对符合防疫要求的企业，不得另设门槛，应尽快批复恢复生产。帮助广大恢复生产的企业协调生产原料供应、用工迅速到岗、物流运输保障以及职工防疫物资准备等，切实解决企业受疫情防控所产生的生产经营困难。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助。对于受疫情影响损失的中小企业，鼓励政府、国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做好风险提示，对因疫情不能正常履约的中小企业加强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7. 强化防疫物资生产。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国家和省确定的重要疫

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为加大疫情防控开展的相关技术改造、新产品攻关，由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按设备投资额或研发投入总额的 50% 给予奖励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各地财政也可安排相应资金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8. 畅通运输渠道。落实疫情防控物资、农副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的运输车辆以及已批准复工企业的必要物流车辆绿色通道政策，确保相关运输车辆不以防疫为由被拦截，统一发放流通通行证，保障运输快速、及时、高效。支持各类农产品收储加工企业、大型商超、物流公司新建、改建冷链物流设施。尽快解决城际间、村镇间、市场间道路封堵问题，保证生活必需品供应。（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9. 降低研发创新成本。对中小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在全省范围推广实施科技创新券，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省市科技相关专项资金联动补贴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试验检测支出经费总额的比例可达 50%。省科技相关专项资金对全省列统的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 2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 2020 年起免费向全省中小企业开放。加快建设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制定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技术分解表，构建口罩制备及其材料、病毒检测、疫苗及

治疗药物等技术主题的专利数据库，并向社会免费开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0. 为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1. 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各地行政审批人员应当加大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收件、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力度，尽量让企业减少或避免到实体窗口咨询或办理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确需报送纸质材料的，企业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审批窗口要确保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相关事项。各地行政审批部门应及时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在线平台、门户网站醒目位置或微信公众号公布、更新咨询电话，积极为企业答疑解惑、指导事项办理，确保疫情期间投资项目审批不间断、不减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2.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疫情期间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及时纠正，免予行政处罚。适当放宽企业资质维持期限，对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因疫情原因未能办理维持手续的，准予其延

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出现的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规避失信风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切实加强民生保障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民生保障，确保全市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在新冠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期间，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 一、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

1. 强化物资应急保供。进一步落实好“米袋子”和“菜篮子”责任制，制定相关政策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生产、保障供应。组织粮油食品、生活必需品和防控用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增加物资供应。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对按市政府要求稳价、保量供应市场的口罩生产企业，按0.3元/只给予财政补贴。积极组织货源，加强产销对接，引导商贸流通骨干企业进一步畅通销售渠道，全力满足市场需求。加强监测预警，实施商品价格日监测、旬分析、月报告制度，全力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进一步建立健全特殊时期生活物资政府储备制度，继续做好储备肉投放工作，确保市场猪肉不断档、不脱销、价格稳，投放价格低于投放期前一周同品种市场均价的20%。充分发挥好各地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作用，增加成品粮油投放，确保粮油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责任

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粮食和储备局）

2. 强化煤电油气保障。充分发挥煤电油气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对煤电油气的动态监测，及时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各发电企业要加强煤炭储备，保证电煤库存 15 天以上，确保发电机组按负荷需求发电；电网企业要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提高设备安全可靠性和满足用电需求；天然气资源企业确保充足供应，满足市场需求；各成品油供应企业及时调配油品资源，满足汽柴油市场供应。确保电力、天然气及运输能力的供给，保证企业满负荷所需要素的配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政集团、国网无锡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华润燃气公司、中油昆仑洛社公司）

3. 确保绿色通道安全通畅。坚决落实国家和省市农副产品、疫情防控用品“绿色通道”政策，优先放行运输禽、肉、蛋、奶、菜等生鲜农产品和疫情防控用品的车辆。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以及上游原料、包装等和生活物资（包括食品、饲料以及上游原料、包装以及煤炭、油气等）运输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实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免费政策。及时为需要免费和优先通行的企业开具调拨和转运证明，运输车辆凭证免收全程及返程空载通行费，并严格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 二、强化民生基本保障

4. 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对全市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低保外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按每人每月 120 元标准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对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 360 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对全市失独家庭按每户 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学生认定为困难学生，并按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给予相应资助。对在“残疾人之家”中符合条件的辅助性就业残疾人，按照原有出勤补贴标准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超比例奖励标准提高 5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残联）

5. 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当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或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超过 3%（含）时，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以及低保家庭中的在校学生，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和伙食补贴，发放标准在原基础上提高 50%。月度指数同比涨幅超过 5%（含）时，发放标准相应再提高 5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 增加水气免费使用额度。对市区城乡低保家庭、特困



职工家庭，每户每月免费使用民用天然气额度提高到 9 立方米。民用自来水按照先缴后返的方式，每户每月现金返回标准增加 10 元。新冠肺炎患者家庭、散居特困供养家庭、散居孤儿家庭参照上述用水、用气优惠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政集团、市水务集团、华润燃气公司、中油昆仑洛社公司）

7. 加大临时救助力度。采取发放救助金、疫情防控用品、生活必需物资等多种方式开展临时救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享受医疗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由镇（街道）直接给予临时救助；其他生活困难人员，镇（街道）可积极开展“先行救助”。救助执行标准最高可按市、区两级临时救助限额标准；生活特别困难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加大救助力度。对因疫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在锡流动人口，由所在辖区的镇（街道）参照本地居民救助标准，直接实施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

### 三、优化教育管理服务

8. 开发各年级网上教学课程。根据延迟开学要求，各地各校实行“一地一策”“一校一案”，对中小學生进行居家免费线上学习辅导，确保停课不停教不停学。发挥名师作用，积极开发线上名师课程，充分利用“锡慧在线”“江苏省名师空中课堂”等学习平台，免费为全市中小学 12 个年级的学生提供全学科在线课程。对残疾儿童开展线上康复训练咨

询和指导，做到停课不停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9. 免费做好误课学生补习工作。对正常开学后因各种原因不能按时返校上课的学生，坚持人性化管理和服务，制定误课学生补习方案，免费组织开展补习工作，确保学生跟上教学进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0. 多途径提供心理防护指导。建立全网贯通的免费心理热线咨询平台，为锡城学生和家长做好心理防护指导服务，缓解疫情可能引发的心理焦虑等情况。开通“智慧心育”微信咨询栏目、疫情援助热线、青少年快乐成长 96111 专线电话和线上咨询渠道，开设心理防护指导课程，举办网上家庭教育讲座，加强青少年心理调适。开通 24 小时红十字心理援助热线 88000999，为市民提供免费心理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红十字会）

#### 四、优化医疗健康服务

11. 实行新冠肺炎患者免费治疗。对于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新冠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确诊和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2. 加强治愈患者医疗保障。新冠肺炎患者治愈出院后，社区家庭医生团队为其建立专门健康档案，加强对其健康状况的监测。因患新冠肺炎引起严重脏器功能障碍等并发症的本市参保人员，后续治疗并发症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医保按一

定比例承担。（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13. 增加慢性病处方配药量。为满足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处方患者日常用药，在疫情期间减少出门配药次数，允许医疗机构提高慢性病患者常规用药处方量，每次处方量可最多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14. 提供健康知识指导服务。鼓励各医疗机构积极开设互联网医院，方便百姓在线上求医问诊。通过家庭医生签约APP、电话、微信、智能语言提醒、媒体网络以及上门等多种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疫情防控和 personal 健康防护知识指导，帮助社区居民掌握正确防护知识，培养良好卫生习惯，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合做好社区卫生防控工作，为本辖区居家观察对象提供健康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

15. 优化妇幼保健工作。对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已就诊但未建册的孕妇，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直接完善省级妇幼信息平台的首诊信息录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电话追访孕妇，其家人可到基层机构完善省平台基础信息，领取健康手册。医疗保健机构通过微信、APP、电话、视频等方式对孕产妇和儿童开展在线咨询和健康教育指导，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面访。（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五、优化社会公共服务

16. 开辟医护及相关防治人员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对在

新冠肺炎疫情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因感染死亡或患职业病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开展工伤认定，并保障其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简化优化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临时救助审批权限各下放一级，市级审批权限下放至区，市（县）区级审批权限下放至镇（街道）。简化审核流程，民政部门审核审批生活救助申请的，暂时取消入户调查和民主评议等环节；审核审批生活困难群众“先行救助”的，取消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待疫情解除后完善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

18. 开展社会保障“不见面”服务。通过“无锡人社”微信公众号实现线上“不见面”办理社保卡，在疫情防控期间免费为市民快递送达。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模式，参保企业和群众医保可通过“微信办”“邮寄办”“邮件办”“电话预约办”等方式办理医保业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保障参保群众及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支持职工线上技能培训，优化职业技能培训方式。提供公益性线上招聘服务，通过网络、微信等平台免费提供线上“不见面”招聘服务，帮助各类求职者匹配合适的岗位，推动就近就地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9. 提供丰富的线上文化旅游服务。通过无锡智慧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推出“无锡市数字图书馆”，提供各类电

子图书、畅销报刊等数字文化资源。组织无锡博物院、无锡美术馆推出“云观展”“网上展览厅”等互联网虚拟展示服务项目。组织无锡市文化馆提供多门类网上慕课。推动江苏有线无锡分公司免费提供有线电视互动点播。开发推出全市30家景区线上游览服务。在“智慧无锡”“文明无锡”等新媒体平台，推出《在家做什么》线上文娱活动教学系列短视频。（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文明办）

20. 建设全覆盖的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广播体系。建立覆盖全面、调度灵活、指挥便捷、安全可靠的应急广播系统，2月底前全市所有村（社区）建成1个以上广播终端，实现全市应急广播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上述政策意见执行时间，暂定为在我市新冠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期间。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民生保障政策，我市遵照执行。

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障城乡有序建设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锡委发〔2020〕23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精神，支持房地产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积极应对疫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保障城乡有序建设，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业企业、房屋中介企业、房屋租赁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至疫情结束，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受疫情影响导致重大损失、亏损严重的长租公寓企业，可申请服务业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引导在锡银行机构保持房地产和建筑施工企业信贷合理适度增长，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解企业流动性困难。采取有力措施帮助房地产和建筑施工企业渡过防疫

困难期，保障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个人住房贷款的有序投放；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以展期，对2020年6月30日前到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贷款落实无还本续贷，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公积金中心）

三、已经领取施工许可证范围内的楼栋，因疫情影响施工建设的，预售资金监管主管部门可依企业申请，对正常执行资金监管办法的企业批准其可跨一个节点申请提前拨付重点监管资金。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前，累计申请使用额度不超过重点入账监管资金的95%。（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已经领取施工许可证范围内的楼栋，因疫情影响施工建设的，申请预售时原形象进度要求调整为按投资额计算，预售部分完成25%以上投资即可（装配式建筑的形象进度要求不变）。每一批次申请销售规模原则上高层商品房不少于2万平方米、多层商品房不少于1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已挂牌成交地块，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竞得人可申请延期签订，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与竞得人商议通过邮寄、快递等不接触方式进行，最迟可于我市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无法现场交付土地和按期缴纳出让金的，企业可申请延迟交地和延期缴

纳出让金，最迟可于我市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

六、受疫情影响的开发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企业申请，可根据属地政府意见予以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时间自属地政府批准延期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并在竣工验收前结清；延期缴纳情况应在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七、因疫情影响造成已出让土地延期复工，不能按期开竣工的，开竣工时间相应顺延，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不计违约责任；不能如期竣工验收和交付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期限顺延。（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

八、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房地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办网上房交会，简化程序，靠前服务，实现“不见面”政务服务，帮助房地产开发和中介企业促成交易。（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

九、对租赁房屋属于国有资产的中小企业，免收1至3个月租金。鼓励其它产权人为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租户减免或者缓收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市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优先支持帮助住房租赁企业联盟实施纾困举措，鼓励互联网平台降低或者减免防疫期间的端口使用费。（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



十、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照原定时间开复工的建设项目，工期顺延；无法按照原施工周期完工的，应重新合理确定施工周期。（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

十一、各建设单位不得以抢工期、按原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或违约扣款等为由要求施工单位加快工程进度，除施工单位故意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外，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

十二、因受疫情影响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按照《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后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锡建建市〔2020〕4号）执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

十三、国有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施工，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工程款。若前期未按合同支付的，应尽快予以支付；对受疫情影响，资金确实存在困难的企业，经批准后可适当提高支付比例和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各建设主体，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

十四、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款应根据期中计量结果，按照工程交付时间节点进行支付。（责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建设主体，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

十五、为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

十六、各级政府和部门应当为保障我市城乡有序建设提高项目审批效率，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实行备案制项目应“即报即批”。通过“告知承诺制”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加快手续办理。住建部门应加强复工指导，主动上门服务，支持企业尽快复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

十七、其他有关企业运营成本、金融支持、稳岗就业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执行。

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 无锡市人民政府文件

锡政发〔2020〕2号

---

## 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政策意见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外贸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支持疫情紧缺防控物资进口。支持企业利用海外营销网络、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走出去企业境外基地等海外资源平

台，加强与国外合作方、供应商及客户联系，加大采购力度，增加进口疫情防控急需医疗物资、设备及防护物品供应。对世卫组织“国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认定期内我市企业进口防疫物资投保的进口预付款保险，给予保费 100% 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无锡海关、中信保无锡办事处）

（二）加大外贸企业信贷供给。充分利用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积极支持企业办理跨境融资业务。取消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借用外债限额，允许企业通过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外贸小微贷”单户贷款额度提升至 1000 万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订单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世卫组织 PHEIC 认定期内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贷款展期或续贷。支持进出口银行与无锡辖区内的商业银行开展政策性信贷资金转贷款业务，着力支持一批小微外贸企业，额度 30 亿元，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三）加大出口信保保费支持。鼓励出口信用险承保机构积极向总公司争取适用产品的优惠费率，降低企业投保成本。对世卫组织 PHEIC 认定期内我市企业自费投保的短期货物贸易险或出口前附加险，由市级财政代付保费的 30% 部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中信保无锡办事处等）

## 二、做好外贸企业纾困工作

（四）稳定外贸企业在手订单。指导企业有效落实各项防疫要求，支持各地做好企业复工服务保障，推动外贸企业顺利复工。

对外贸企业应对疫情面临的困难和诉求，建立服务协调机制，积极组织力量予以解决，对重大事项按“一企一策”原则，专题协调解决，稳定企业预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无锡海关、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市贸促会）

（五）确保企业物流运输通畅。积极帮助外贸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运输环节的防控措施，快速办理跨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及“无锡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确保外贸企业及全产业链配套物资供应不断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六）建立企业跨境贸易法律综合支援平台。组建跨境贸易法律专家团队，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产生合同违约等经济纠纷的外贸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贸促会）

### 三、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

（七）多措并举开拓国际市场。指导企业充分利用全市 33 家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的国际营销服务平台，及时调整近期贸易促进活动，积极参与在线展览，通过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或自建网站拓展线上销售。对企业通过跨境电商 9610 模式出口的，每个包裹给予不超过 2.5 元的支持。对有效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按不超过跨境电商业务实际投入的 20% 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

（八）加强企业参展扶持。建立境外展会监测机制，对我市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且于疫情响应期前支付参展费用、发生实际损失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50%的支持。对当年我市企业实际赴境外参加各类展会，展位费支持比例统一提高到不超过 8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 四、推进贸易便利化

（九）提高退（免）税服务时效。对外贸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延长汇总征税缴款等海关业务期限。2020 年 1 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 2 月 24 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省政府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起征日顺延至省政府公布的复工日期。加工贸易企业手（账）册申报核销、深加工结转和内销补税等因疫情影响超过海关规定期限的，可申请延期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无锡海关）

（十一）推行“不见面审批”。对我市外贸企业的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实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对个别必须由企业提供举证资料方能处理出口退

(免)税审核疑点的事项,提供预约服务并及时办理。在线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减免税业务、进出口货物申报、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国内贸易合同的企业,免费、及时出具疫情事实性证明,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采用“快递办”“网络办”等便利措施不见面办理各类涉外商事法律文件。(责任单位:市税务局、无锡海关、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十二)开辟疫情服务绿色通道。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确保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等通关“零延时”。进口捐赠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特殊情况下,进口防控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再补办相关手续。建立疫情相关业务定损核赔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外贸企业的出险理赔,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启动理赔查勘、定损核赔,缩短赔款到账时间。(责任单位:无锡海关、中信保无锡办事处)

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本政策由市商务局会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无锡军分区，市各人民团体。

---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6日印发

---



# 市科技局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应对疫情 稳步发展的通知

锡科发〔2020〕22号

各市（县）区科技局、无锡经开区经发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支持科技企业复工复产，稳步发展，渡过难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疫情防控科技应急攻关。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需求来自一线、成果用到一线”，开放绿色通道，优化立项程序，抓紧组织我市科研优势力量，重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急需、短期内可投入实际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为疫情防控及临床诊疗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优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对于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企业，优先推荐参与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市级科技计划给予优先支持。全面实行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全流程网上办理，适当延长项目网络申报时间，实现申报主体在线填报、主管部门在线审核。可适当延长项目实施期限，对因疫情导致的项目超期结题验收的，不记入不良信用行为记

录。

三、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加快科技政策兑现进度，及时将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以及“一事一议”项目资金下达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提高服务创新型企业水平。聚焦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型企业培育，通过线上辅导培训等措施，帮助企业把好材料审核关，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报尽报、应评尽评。

五、深化科技金融服务。实行“一天一审制”，提高“锡科贷”企业入库审核效率。疫情防控期间，发放“锡科贷”按现有利率水平下浮10%执行。对受疫情影响出现阶段性还款困难的企业，通过线上受理申请等方式，予以无还本续贷、展期等安排，经银行同意，可办理6个月以内的“锡科贷”展期，特殊情况可延展一年。支持合作银行对疫情防控涉及的防疫物资、防疫药品、国计民生重点和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开通绿色审批通道。

六、支持科技载体减免租金。将载体减免租金涉及企业数量、受惠企业比例、减免租金额度和幅度等作为重要指标，纳入今年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创载体绩效评价体系，视情给予倾斜支持。

七、发挥重大创新平台基础作用。发挥驻锡高校科研院所、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对企业创新的技术支撑作用。鼓励国家超算无锡中心、无锡正则精准医学检验所等创新平台，为企业技术研发、复工复产等提供支撑和服务。

八、加强国际科技合作疫情应对。充分发挥国际技术转移平台或国合基地优势，积极对接国际创新资源，对与国际组织和有关领域领先国家开展的疫情防控合作项目，优先立项支持。

九、发挥高层次人才引领作用。鼓励高层次领军人才参加疫情防控，对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人才、创业人才和外国专家等，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人才计划和相关奖项。

十、做好来锡外国专家服务工作。优化外国人工作许可行政审批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外国人工作许可事项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全程网上办理的方式，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为依据进行审批，申请人可通过邮政速递领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及相关法律文书。

十一、打造线上产学研用合作平台。运用“互联网+”技术，精准链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推动科技成果与市场需求无缝对接，促进创新要素顺畅流动。

十二、支持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市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全面实行线上运行服务，推进全市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主动对接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区域平台，服务中小企业研发与实验。疫情防控期间，对防疫相关的研发和实验需求，企业可享受市平台提供的免费上门取样服务和费用优惠。

十三、推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便利化。进行技术合同认

定登记的技术卖方，登录“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所需技术合同文本均在登记系统电子版上传。市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机构，简化服务流程，提供便利服务。

十四、优化实验动物许可证办理流程。采用不见面的方式开展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工作，通过邮寄方式接收、送达年检材料，并将有关年检建议网上报送省科技厅。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动物运输保障。

十五、免费提供科技文献检索服务。发放科技文献电子服务卡，支持企业使用“江苏省工程技术文献信息中心无锡分中心”平台，免费检索技术文献资料。

十六、开展服务科技企业专项行动。加强疫情对科技企业影响的分析监测，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帮扶。建立科技园区挂钩联系制度，全面摸排企业在复工复产、人才引进、成果转化、科技信贷等方面困难，帮助企业协调解决。

特此通知。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14日

#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关于支持复工复产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安全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无锡市市场监管局立足职能，出台4个方面，20项措施，支持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 一、减免相关服务收费

### 1、提供免费计量服务

疫情期间，市计量测试院对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医疗卫生机构用医用CT、医用数字X光机、呼吸机、生物安全柜、额温计等仪器设备提供免费计量检定校准服务；

对疫情防控相关的本市机场、车站、学校、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用红外热像仪、红外筛检仪、额温计等仪器设备提供免费计量检定校准服务；

对本市复工企业使用的、疫情防控相关的本市生产企业及销售商生产销售的红外热像仪、红外筛检仪、额温计、耳温计等仪器设备提供免费计量检定校准服务。

### 2、提供免费质量检验服务

疫情期间，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市内防控疫情有关的洗手液、湿巾、乙醇消毒剂、家用清洁剂、含氯消毒剂、

香皂等辖区内生产产品委托检验免收检验费用。

### 3、提供免费标准制修订、查询和下载服务

疫情期间，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对市内生产防控疫情所需产品的企业制修订标准免收服务费；免费开放国家标准图书馆无锡分馆国内标准、行业标准查询和下载功能；在“无锡标准服务网”实时更新各国防控疫情贸易限制信息，方便企业查询产品出口国临时政策调整。

### 4、降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费用

疫情期间，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市内其他复工企业的委托检验费用减免 25%。

### 5、降低小微企业标准制修订委托服务费

疫情期间，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对市内其他复工小微企业标准制修订委托服务费减免 25%。

## 二、包容审慎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 6、优化食品生产许可服务

疫情期间，粮食加工品、豆制品和食用油等涉及生活必需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延续的，如企业承诺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 7、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健康证特殊时期管理

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在 2020 年 2 月 1 日后（不包括 2 月 1 日）有效期届满的，由于受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暂时无法领取新证的，其健康证明视为有效，有效期截止到江苏省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后 90 日内。

### 8、合理维持认证证书

至疫情解除前，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结合相关程序要求，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企业所持有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

#### 9、实行知识产权项目特殊时期管理

对各类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均实行网上申报，待疫情解除后1个月内再补交纸质材料原件。剩余实施期不足一年的已立项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确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合同任务的，由辖区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经审核后适当延长合同执行期限，验收时间相应顺延，不作违约处理。

#### 10、推行包容审慎执法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于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或者其它专门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制止或纠正的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11、便捷信用修复通道

鼓励市场主体网上年报，优化年报服务，通过公告、自媒体、电话、短信、信函等各类形式做好提示告知，公布年报咨询电话，提供咨询指导。对企业确因疫情影响产生的轻微失信行为或不良信用记录，开展信用修复。对疫情期间申请信用修复或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做好咨询解答和业

务指导，支持邮寄方式提交材料；在受理、审查、核准等环节压缩时限，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群众生活资料供给保障等重点企业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安排专人提供全过程指导服务，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快速完成信用修复，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支持。

### 三、加大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力度

#### 12、建立健全防疫用品生产企业定向帮扶机制

建立健全服务企业的“绿色通道”，对接省药品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无锡检查分局，协调各方资源，帮助企业加快疫情防控应急使用相关产品备案进程，协助企业解决原辅材料采购、生产、运输等实际困难。

#### 13、优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服务指导

组织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时调配检验力量，优先保障医院、学校、车站、商场综合体等公共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的检验工作，督促各检验机构落实好上级减免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收费的政策措施。指导督促复工企业排查整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拓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线培训服务，根据复工企业需求定制培训课程。优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流程，对医院、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单位开辟领证“一对一”考试发证服务。为电梯维保、气瓶充装单位提供政策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业务办理等线上服务。

#### 14、优先开展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优先接受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检验检测业务，采用电话、短信、QQ、微信、邮件、网上平台等方式，



开展非接触式检验检测服务。同时，推广运用江苏省检验检测监管服务平台（苏检通），方便社会各界及时查询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资源。

#### 15、便捷高效推进“不见面”审批和服务

采取网上办、不见面、电子办、网上见等形式，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无法全程网上办理的，通过邮寄、电话预约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多种选择。为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不见面”开具合规证明，支持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并通过邮寄形式及时将合规证明送达企业，服务企业上市。

#### 16、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加大对复工企业反映的原材料价格异常上涨、购进产品存在质量隐患、自主知识产权被侵权、产品被恶意仿冒混淆等问题的执法监管力度，对哄抬价格、质量违法、商标侵权、专利侵权、市场混淆等严重侵害复工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从重从快严厉打击。

#### 17、推广消费维权线上调处模式

强化线上维权，运用“互联网+”消费维权调解新模式。打通消费者和经营者的“最后一米”，充分利用无锡“智慧315”消费纠纷先行和解平台，畅通消费者维权绿色通道，优化消费维权投诉举报流程，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经营者的正当权益。

### 四、促进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

#### 18、加大企业创新支持

持续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对科创型中

小微企业按需定制提供服务。发挥中国（无锡）外观设计专利信息中心、中国（无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无锡）受理窗口作用，主动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知识产权局相关业务平台和数据库，支持企业在线办理注册、变更、续展等各项专利、商标业务。加快政策资金兑现，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 19、加强质量提升帮扶指导

对企业建立标准体系、主导参与国家和地方标准制修订、开展标准化试点、加强生产全流程质量管理等方面提供全流程指导服务。加快标准、质量领域政策资金兑现，支持企业共渡难关。

#### 20、协助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协调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简化办事流程，加快审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用好动产抵押、外资企业股权质押等渠道，深化“政银”合作，为复工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供支持。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2日

# 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

为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纳税人缓解疫情影响，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应对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行业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0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0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为方便相关纳税人及时享受上述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在今年 4 月份、7 月份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前，采取由纳税人在网上填报申请资料，税务机关即时核准的方式予以实施。税务机关在后续核查中发现不符合减免税规定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四、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 年 3 月 2 日

#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落实税收政策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助力打赢疫情防控 阻击战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政策助力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积极作用，结合无锡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 突出“全面覆盖”要求细化政策落实

### （一）系统编制政策落实细则指引

对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支持防护救治、物资供应、复工复产和鼓励公益捐赠 12 项政策、省税务局为企业解困 12 条举措及配套指引、市委市政府支持企业共渡难关 20 条政策意见中相关涉税政策，以及各级出台的后续针对性减税降费措施，逐项分类细化编制、动态更新发布本地化落实细则及操作指引，同步抓好其他各类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发挥政策叠加效应，缓解企业经营困难。

### （二）全面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培训

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和大数据分析，全面梳理适用政策企业名单，点面结合增强政策宣传辅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依托“两微一端”、网上“纳税人学堂”等渠道积极拓展“二维码”“云课堂”“微直播”等线上宣传方式，

配齐配强 12366 热线及特服号咨询力量，及时更新政策及热点问答知识库，做强普遍性政策解读、申报辅导和税费咨询。深化“阿福税通”征纳互动平台和“税云通”智能平台应用，点对点提供政策定向推送、个性答疑和预约服务等，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懂政策、会申报、易操作。

### （三）充分释放各项政策优惠红利

主动加强对上衔接和对下辅导，帮助更多企业纳入政策享受范围。就快就简抓好政策兑现，对适用疫情防控专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优惠条件纳税人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全力支持扩能增产、节流降本和防控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造成重大损失，且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相关条件的，通过“线上提交、案头审核、线上巡查、疫后办理”依法予以及时减免，最大程度简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加强政策落实内部跟踪问效、快速反应和监督评估，联合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建立政策落实协调会商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相关优惠政策及时、全面、精准落实到位。

### 拓展“非接触式”渠道优惠税费服务

#### （四）积极引导和拓展“不见面”办理

坚持“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全方位加强 185 个“全程网上办”事项和 12 项“全程邮寄办”业务及其操作流程的宣传辅导，持续拓展网上办税缴费方式，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和自助办税终端等办理发票领用、申报缴税、社保缴费等业务，确保

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实现网上申报。

疫情防控期间，出口企业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方式进行无纸化申报出口退（免）税。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企业，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申报办理退（免）税。

将发票免费邮寄配送服务扩围至纳税信用C级以上纳税人直至疫情一级响应结束。加强系统运维保障，提速线上业务办理，最大限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 （五）切实保障和优化现场办理

科学规划实体办税厅点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严格做好消杀、通风、测温及人员防护等防疫措施。对确需实体办税人员，有序引导预约办税、错峰办税，对资料准备确有困难纳税人和缴费人实行“承诺制”容缺办理。建立办税厅流量预警和控制机制，增强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完善应急预案，强化现场管理，设置8个办税服务备用场所，超出流量上限时及时调整“即办”为“受理”承诺模式，限时办结后邮递送达办理结果，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来之能办、办之则快、即办即走。

### 落实“精准服务”举措助理企业纾困

#### （六）支持重点企业复产扩能

对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实施属地化清册式



管理，开辟绿色通道，做到“三个优先”，即：优先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增派税务“营商专员”，建立“一对一”政策辅导、诉求响应、跟踪服务机制，做到一企一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提供好个性化精准服务。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相关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全力支持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 （七）支持困难企业复工稳岗

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纳税人和缴费人特别是小微企业，依法依规、简便易行地及时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缓缴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缓缴最长期限为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积极帮助企业抵御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期间，调整定期定额管理个体工商户按月征收为按季征收，以纳税人实际开票金额计税，凡实际开票金额低于起征点的，不实行税款批扣。

#### （八）保障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充分依托重点税源直报等经济税源监测系统和税费申报、开票信息等大数据资源，主动从税收视角分行业、分类型加强疫情对经济运行影响的监测分析、形势研判和建言献策。深入细致掌握各个行业、各类企业特别是重大项目、支柱性产业以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服务业和外贸企业等运行运营情况、复工

复产需求和税费问题困难，市县两级税务部门联动组建专业团队，针对性响应诉求、精准化分类施策，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依托“阿福税援”志愿服务团队，为复工复产过程中有特服需求的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帮扶，将“银税互动”范围扩大至 M 级新设立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争取利率更加优惠的纯信用贷款，切实缓解资金压力，加快步入经营正轨。

### **坚持“审慎包容”原则保障发展环境**

#### **（九）优化税收执法方式**

宽严相济、审慎包容地开展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精准化风险应对和税务稽查。除重大风险防控需要外，暂不集中组织开展风险分析识别、暂不下发新的风险应对任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对确需应对任务采取案头分析、线上应对，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原则上对无重大风险纳税人和缴费人特别是保供企业做到“免打扰”。坚决依法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为稳定经济运行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 **（十）加强合法权益保障**

对疫情期间因服从政府安排未开工或延迟复工等不可抗力情形，申报期内无法办理纳税申报、延期申报的，产生的滞纳金不予加收；申报期内无法办理延期申报的，准予在复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办。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

人，准予延期办理，不得加重处罚，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 六部门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注〔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经济、扩大社会就业、方便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

（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各地要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要求，分业态分形式有序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对于实体批发零售类、餐饮类、居民服务类、交通运输类等涉及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有序解除复工复产禁止性规定。涉及人员聚集的娱乐、教育培训等行业，应结合实际，适时明确复工复产时间。符合各地复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二）保障用工和物流需求。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保证符合复工复产防疫安全标准规定的人员及时上岗。要采取措施，尽快完善灵活就业政策，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要发挥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作用，为线上线下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信息资源服务。

## 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贷款期限，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 3000 亿元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

（四）减免社保费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中的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五) 实行税费减免。在继续执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同时，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免征湖北省境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下同）增值税，其他地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 3% 降为 1%。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减免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相关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费用。

(六) 减免个体工商户房租。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政府创办创业园、孵化园、商品交易市场、创业基地和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租金减免。承租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策，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 三、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

(七)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简化登记流程。对于从事餐饮、零售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做好营业执照登记与许可审批的衔接，帮助经营者尽快开展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可将年报时间延长至 2020 年年底前。

（八）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各地要统筹考虑城乡综合管理需要和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的现实需求，尽快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和限制性条件清单。

（九）依法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各地要进一步拓宽其活动的场所和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 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

（十）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2020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

（十一）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各类社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开展维权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困难帮扶、公益活动等举措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排忧解难。

（十二）鼓励互联网平台发挥作用。鼓励互联网平台对个体工商户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支持线上经营。帮助个

体工商户运用移动支付、应用软件等服务，拓展运营新模式。发挥平台机构信用信息优势作用，联合互联网银行、中小银行，帮助个体工商户拓展融资渠道，提供定期免息或低息贷款。地方政府可对帮扶效果好的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2020年2月28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 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1\%)$$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 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

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1+征收率）。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已按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0.5%预征个人所得税。

六、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36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行之

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2019年4月1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自2019年4月1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详见附件）。

七、本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9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 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 关于面向复工企业开通新冠病毒核酸 筛查检测服务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重要指示精神，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关心疫情严重地区来锡务工人员，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降低企业复工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风险，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现就2月12日开始为复工企业开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筛查检测服务通知如下：

## 一、服务对象：

- 1.疫情严重地区（湖北省、浙江省温州市除外）返锡后实行居家隔离观察或在集中隔离点医学观察6天以上的务工人员；
- 2.企业认为需要进行核酸检测的其他地区返锡务工人员；
- 3.其他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有需求可参照申请。

## 二、服务流程：

有需要的复工企业征得个人同意后，提前向各市（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按指定时间组织受检对象到采样点采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核酸筛查检测，经检测筛查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可适当缩短隔离时间，在做好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提前返岗。为更好服务企业，市政

府将对检测费用补贴 50%。

三、咨询电话 12320。

无锡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1 日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用工保障专线服务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3月9日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专题会议精神，现将我市人社部门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用工保障专线服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点对点”服务保障

因运输问题，员工目前没有返锡的企业，可联系所在地人社部门，协助企业做好“点对点”运输服务（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 二、线上线下招聘

### （一）线上招聘服务

全天候提供网上免费招聘服务。

### （二）线下招聘服务

逐步开放现场招聘会。

时间：每周一、三、五（9:00-11:00）。

地点：无锡市人力资源市场（广瑞路2号）。

要求：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凭身份证、“锡康码”扫码，经测量体温正常后方可签到入场。

## 三、赴外劳务对接

全市各类企业若有外出招聘需求，可与所在地人社部门联系。市人社部门将梳理汇总各地上报的情况，适时组织开展赴外

省劳务对接和用工招聘活动,为急需用工招聘的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服务,联系人: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范日华,电话:13585001002。

附:无锡市、市(县)区主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录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10日



## 无锡市、市（县）区主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录

区域	机构名称	网站	微信公众号	咨询电话 (区号 0510)	地址
市本级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hrss.wuxi.gov.cn	无锡人社	82411308 82411320	梁溪区广瑞路2号
市本级	无锡市人力资源市场	www.wxhrzp.com	无锡市人力资源市场	82411606 85043566	梁溪区广瑞路2号
江阴市	江阴市人力资源市场	www.jyrcw.com	江阴市人力资源市场	88027315	江阴市长江路188号三楼
宜兴市	宜兴市人力资源市场	www.yixing.gov.cn/rsj/	宜兴人社	87980673	宜兴市宜城街道龙潭东路189号
梁溪区	无锡市梁溪区劳动保障管理中心	www.wxhrzp.com	梁溪人社	82832760	梁溪区清名路380号
锡山区	无锡市锡山区职业介绍所	www.wxhrzp.com	锡山人社	88709976	锡山区二泉中路139号
惠山区	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	www.hszp.org.cn	惠山就业	83592281	惠山区惠山大道108号4楼
滨湖区	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www.bdqzt.com	滨湖爱就业	85708797	滨湖区梁清路718号
新吴区	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www.wnd.gov.cn	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市场	81193233	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A幢
经开区	无锡市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85080168	金融一街10号楼国联大厦2215

#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市财政局 文件

锡人社发〔2020〕6号

---

## 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20〕20号）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有关规定，现就发放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放对象

（一）第一类对象：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二）第二类对象：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且经省认定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

### 二、发放标准

对第一类对象，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第二类对象，按照在岗职工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三、实施期限

第一类对象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二类对象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24日至2月9日。

### 四、发放程序

（一）系统检索确认。市、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通过金保系统对第一类对象进行检索汇总，数据下发后由对应的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主动联系企业，经企业确认后，由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统一上报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春节期间对第二类对象的跟踪服务情况确定在岗职工人数，并推送给企业确认。

（二）公示。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街道（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上报的企业名单、补贴金额在各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第二类对象由市、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公示。

（三）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按规定下达预算指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及时发放到位。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落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疫情防控帮扶企业稳定就业和帮扶长期失业人员就业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贯彻落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二）加强动态服务。街道（镇）和社区（村）应主动服务，对接企业与长期失业人员，掌握招聘与求职需求，通过精准匹配，跟踪指导符合条件的人员上门应聘，在帮助长期失业人员就近就地实现就业的同时，解决企业用工缺口问题。

（三）加强资金保障。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各统筹地区就业专项资金上级拨入资金和失业保险扩大试点支出范围资金中列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和落实。区、街道（镇）要按时进行系统检索摸排和确认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严禁弄虚作假，对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按规定追回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发放资金的，将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加强资金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进行抽查。

江阴市、宜兴市可参照执行，也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办法，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4日

---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 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

(锡人社发〔2020〕5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企业：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20〕20号)精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各类企业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企业稳定用工，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锡政办发〔2019〕74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

在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之日(2020年1月26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办理新职工录用备案手续，确认将开展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的本市各类企业。

## 二、补贴条件及补贴标准

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之日(2020年1月26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对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本市各类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含续签劳动合同)、办理新职工

录用备案手续、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且稳定就业满 1 个月以上的，企业确认将组织新录用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并承诺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的，按照新录用职工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与以工代训补贴就高不重复享受，企业已领取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同时符合享受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条件的，可补足以工代训补贴差额。

### **三、培训内容方式**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以职业技能、职业素质、适岗能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护等为主要内容。企业可自主开展培训，也可委托本市有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培训。疫情防控期间以线上培训方式为主，企业也可采取如自主学、师带徒等适合企业特点的其他灵活培训学习模式。

### **四、发放程序**

岗前培训补贴列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支出范围，采取预拨方式，直接拨付到符合条件的企业。企业在办理新职工录用备案手续时，可同时确认将对新录用职工开展岗前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对相关企业进行信用情况比对，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海关失信认证企业、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等的，按“符合即享受”原则，以符合条件的职工人数计算培训补贴金额，并在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 5 天，无异议的进入拨付环节，按月将补贴资金直接预拨给符

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预拨资金下达后，企业应及时安排新录用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待培训完成后，企业应将培训学习情况（包括职工姓名、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学习方式、签名确认）资料及时归档备查，培训台账保留期限为两年。

## 五、其他事项

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依托信息管理系统，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的企业及其职工相关信息，做好培训补贴发放管理和统计分析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对企业开展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情况进行抽查。对企业或个人骗取、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其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江阴、宜兴市可结合本市实际参照执行。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2日



## 无锡市贸促会可以协助企业出具 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各相关企业、各有关单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对部分企业的生产、物流、国际贸易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企业声誉和利益受损。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第8条第6款的规定，中国国际贸易促委员会的职责之一是“出具不可抗力证明”。

为维护无锡地区企业的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减少损失，我会将依据中国贸促会授权，在一定范围内协助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并为急需企业开通假期绿色通道。若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从即日起向无锡市贸促会申请办理相关事实性证明。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办证大厅人员流动数量、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保障企业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会商事认证中心开发了线上认证平台 <http://www.rzccpit.com/>，实现“不见面办公”帮助企业线上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企业亦可通过QQ群、电话等方式与我会联系办理证书。

企业需提交的佐证材料：

- 1、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或公告；
- 2、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或证明；
- 3、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  
报关单等；
- 4、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

联系人：袁杰、沈晓华

电话：0510-81825684、81825679

紧急联系方式：13616198752

QQ群（咨询）：736664840

# 江苏省疫情防控期间保障职工工资报酬 权益相关政策问答

2020年2月12日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人社部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防控措施，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稳定，省人社厅对疫情期间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和职工权益保障等方面，明确了有关政策口径和执行标准。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联合省人社厅为您作简明问答。

1.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1月31日至2月2日)加班的，该怎么算？

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在六个月之内安排同等时间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2.春节延迟复工期间(2月3日至2月9日)，用工单位如何支付职工工资？

企业按照省政府通知延迟复工期间(2月3日至2月9日)的工资支付，参照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企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发放生活费。但对企

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的，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

对于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命令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职工工资。企业若安排职工在2月8日、9日（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在六个月之内安排同等时间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3.2月9日后，职工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返岗的，用人单位如何支付其工资？

因疫情影响导致职工不能在2月9日后按期返岗的，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

因防治疫情需要，企业要求有关职工在2月9日后延期返岗的，如职工不能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有关工资待遇由企业与企业职工协商确定。企业可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并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或按有关规定支付职工待岗期间生活费。

4.对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或采取其他紧急措

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工单位需要支付工资吗？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吗？

对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包括劳务派遣工），企业应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企业按照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

对上述原因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或劳务派遣职工），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将被派遣职工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5. 医护等相关人员因防疫工作而感染新冠肺炎算不算工伤？若算该如何申请？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人社部门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在受理医护等相关人员单位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后，3日内完成工伤认定工作。上述人员的感染及确诊情况材料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配合同级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提供。

6. 疫情防控期间，若产生用工纠纷该如何处理？用工单位和职工如何共同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劳动者如果遇到劳资纠纷，可以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或者拨打 12333 电话选择调解专家。调解专家接到信息后，半日内响应，通过电话、“互联网+”等不见面方式开展调解。

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政府、企业、职工均应共同承担防控疫情的社会责任，企业要承担主体责任，做好防控疫情和复工复产相关工作，职工也要与企业共渡难关，共克时艰，守望相助，同舟共济，切实做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 关于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 若干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2月10日延迟复工期满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工会或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二、放宽年度内综合计算工时制的许可条件。**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三、倡导职工与企业共渡难关。**疫情防控特殊阶段，企业与工会或职工可以通过协商方式，灵活确定工资的支付周期和日期。

**四、允许企业统筹安排休息休假。**以下几种情形企业可以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年休假和休息日：

- 1.因疫情防控不具备复工复产等条件的企业；
- 2.外地返锡居家隔离期间的职工；
- 3.因交通管制等原因无法正常上班的职工；
- 4.其他有正当理由因疫情原因未及时返锡复工的职工；
- 5.疫情防控期间其他适用情形。

上述意见，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6日